

合同编号:

环境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平乐县工业集中区二塘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估

项目性质: 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

合同类别: 环境影响报告书

委托方(甲方): 广西平乐县九龙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18年11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充分、友好协商，就平乐县工业集中区二塘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估（以下简称“本评价”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咨询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

1. 咨询服务内容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同意承担本评价工作，编制《平乐县工业集中区二塘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。

规划规模及主要内容为：规划年限为 2018~2025 年。规划用地面积 722.7 公顷，规划人口为 4 万人。规划范围：北起七堆村，西北起青水塘水库，南至 323 国道，西至 323 国道西侧收费站，东至下周塘，总面积 722.7hm²。规划产业：农副产品加工业、食品加工业、新能源产业、电子智能制造、新材料、轻纺包装与竹木加工、铸造工业、冶金工业、建材、矿物加工、电子工业、缝纫、工艺品制造。

2. 技术要求

乙方编制的报告书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，技术质量达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和审批的要求。

二、工作时限

1. 乙方在甲方提供全部相关资料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告书（送审稿）的编制，并向甲方提交纸质版 6 份。

2. 报告书（送审稿）通过技术评审后 10 天内，乙方按评审意见对报告书（送审稿）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并向甲方提交报告书（报批稿）纸质版 6 份、电子版 1 份。

三、甲方协作事项

1. 提供如下规划资料：

(1) 《平乐县工业集中区二塘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》（最新稿）文本及相关图件（电子版）。

(2) 《平乐县工业集中区二塘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批复（电子版）。

(3) 其他资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踏勘、资料收集、环境监测、专题调查等工作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(1) 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便利。

(2)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(3) 按合同约定接收工作成果。

(4) 规划选址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支付因此增加工作量的相应费用，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也相应顺延。

2. 乙方责任

(1)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(2)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。

(3) 参加报告书评审会，负责报告书介绍及答疑，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向甲方提交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。

(4) 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。

五、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1. 咨询服务费

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（¥350,000.00元），包



含报告编制费、评审费、监测费等所有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

(1)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30%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，即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（¥105,000.00 元）。

(2)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书（送审稿）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（¥105,000.00 元）。

(3)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书（报批稿）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。

(4) 甲方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。

乙方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

乙方开户名称：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银行帐号：552040100100170729

(5) 乙方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

(1)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相关资料，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，所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，未支付的费用应当如数支付，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期相应顺延。

(2)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，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，未支付的费用应当如数支付。

(3)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，应当如数支付费用，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期相应顺延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了收取已经开展工作相应的费用外，多余的费用应当返还给甲方。

(2) 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质量的，需要修改、补充、完善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3) 因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、环境管理要求、区域环境功能区/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约束、选址、环境保护距离、环境风险、重大变更、公众意见以及其他非技术原因，致使工作无法正常推进或报告书无法通过评审和审批的，不属于乙方责任。

七、项目联系人

1. 甲方项目联系人

姓名：邝华谦 电话：18077351869 邮箱：plxjlg@163.com

2. 乙方项目联系人

姓名：谢庆剑 电话：13607863186 邮箱：15765369@qq.com

3.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办法

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，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办法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签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失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。
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伍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	乙 方
<p>广西平乐县九龙工业园区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(盖章)</p> 	<p>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</p> 
<p>法定代表人： 或代理人：</p> 	<p>法定代表人： 或代理人：</p> 
<p>年 月 日</p>	<p>2018 年 11 月 8 日</p>
<p>通讯地址：平乐县二塘镇工业园区</p>	<p>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</p>
<p>邮政编码：</p>	<p>邮政编码： 530007</p>
<p>电话：</p>	<p>电话：0771-5881118</p>
<p>信箱：</p>	<p>信箱：bohuan@bohuanchina.com</p>